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406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洪殿堯

被告 顏妃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陸佰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向伊申請青年創業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5,000元、1萬5,000元，共計30萬元，約定115年12月30日到期，自實際撥款日起分60期，每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加週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，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6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5萬5,481元、8,168元，共計16萬3,649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未清償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及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書及郵件回執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3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本院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

01 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
02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10 書 記 官 武凱葳

11 附表

12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週年利率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5萬5,481元	2.295%	自113年4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 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 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8,168元	2.295%	自113年4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 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 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共計：16萬3,649元				